

本產品指引旨在就一般產品條款向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提供指引。倘結構性產品的條款與本產品指引所載要求不同，發行商應諮詢交易所。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決定時，應參考上市文件所載產品的實際條款。

界內證

一般產品條款

界內證投資者會於到期日時收取預先釐定的固定結算價，視乎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於到期時是否等於或介乎（即界內）或超出（即界外）上限及下限價範圍而定。

產品條款	
產品類別	槓桿式結構性產品
形式	歐式 ¹
發行額	最少要有 1,000 萬港元的市值
發行價	(a) 最低為 0.25 港元（不適用於增發） (b) 最低為 0.15 港元（只適用於仿效發行）
相關資產	於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a) 該公司 ² 過去三個月的成交額必須排名在首 5 位，並於交易所上市不少於三個月；及 (b) 於該期間結束時其公眾持股市值最少達 100 億港元的公司 ² 指數 恒生指數 最新的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³ 載於《 合資格相關資產名單 》內
行使價／水平	下限價及上限價
到期日	(a) 從上市日期起計至少六個月及不超過五年（不適用於增發） (b) 就仿效發行而言，期限應至少為三個月及不超過五年 (c) 就使用期貨合約作結算參考而言，到期日一般應與期貨合約相同
換股比率	1

¹ 考慮發行美式界內證的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應提供詳細條款及安排以供交易所考慮。

² 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³ 名單每季度更新一次。

產品條款	
到期時每份界內證的最低結算價	0.25 港元
到期時每份界內證的最高結算價	1 港元
買賣單位「手」	<p><u>上市證券</u></p> <p>(a) 一手界內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的整數買賣單位；或</p> <p>(b) 一手界內證有權獲得其相關證券一手的十分之一（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界內證）</p> <p><u>指數</u></p> <p>10,000 界內證</p>
交易/結算貨幣	港元
增發	<p>(a) 發行商僅可於其持有不超過現有發行的 50%時才可增發；及</p> <p>(b) 增發與現有發行的條款及細則必須相同</p>
仿效發行	<p>(a) 到期日可於受仿做界內證的到期日之前或之後最多五個營業日；及</p> <p>(b) 若仿做發行的相關資產是上市證券，則仿做發行與受仿發行的行使價或水平兩者相差不多於相關證券的一個價位，或在其他情況下相差不多於 0.5%</p>
到期時的估值	<p><u>上市證券</u></p> <p>相關股份於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p> <p><u>指數</u></p> <p>相關期貨合約於估值日期的結算價⁴</p> <p>附註：估值日期一般與到期日相同，可受時間差異影響</p>
到期時的結算金額	<p><u>界內</u></p> <p>倘到期時的估值位於或低於上限價及位於或高於下限價，則結算金額為 1 港元</p> <p><u>界外</u></p> <p>倘到期時的估值高於上限價或低於下限價，則結算金額為 0.25 港元</p>
到期安排	自動結算而持有人毋須發出行使通知（僅適用於現金結算的界內證）
結算	以現金結算
結算日期	一般不遲於到期後第三個結算日

⁴ 與界內證相同到期月份的期貨合約。

流動資金撥備規定⁵

報價要求	(a) 最高買賣差價：0.08 元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c) 回應報價的最長時間：10 分鐘 (d) 最短持盤時間：5 分鐘 (e) 報價要求適用於所有界內證
主動報價	(a) 買賣差價上限： (i) 就與本地指數掛鈎的界內證而言，0.02 港元 (ii) 就與交投活躍股份 ⁶ 掛鈎的界內證而言，0.04 元 (b) 最少報價數量：20 個買賣單位 (c) 主動報價僅適用於以下界內證： (i) 與交投活躍股份或本地指數掛鈎； (ii) 其總市場流通量為 50%或以下； (iii) 到期期限為 30 個曆日或以上；及 (iv) 相關資產價格或水平介乎下限價或水平以下 20%至上限價或水平以上 20%

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⁵ 請參閱[上市结构性產品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

⁶ 交投活躍股份指[合資格發行牛熊證的相關資產的最新名單](#)。

